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丰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号

北京中募数和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丰市监罚告〔2025〕331852号），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你单位申请注册“中国习彭王祖御膳茶医”、“一带一路国礼”等五件商标，违反了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属于申请注册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的行为，依据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警告；罚款4000元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丰市监罚告〔2025〕33185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天、时锋

联系电话：0106333168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4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